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4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4 月 7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盈债券 A	博时安盈债券 C	博时安盈债券 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084	000085	0190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587	1.2286	1.258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92,353,486.92	155,058,137.34	94,480,871.6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200	0.0200	0.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200 元人民币,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200 元人民币,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200 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4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6年 4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4 月 1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4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6 年 4 月 14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博时安怡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怡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怡 6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2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4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安怡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安怡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3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怡 6 个月定开债 A	博时安怡 6 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625	020641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共 20 个工作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含该日)起 6 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投资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6%,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递减,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0.60%	0.00%
50万元≤M < 300 万元	0.30%	
300万元≤M < 500 万元	0.08%	
M ≥ 500 万元	1000元 / 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天	1.50%	1.50%
Y≥7 天	0.00%	0.0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指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 QDII 基金不能与 QDII 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 2010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s://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理财)、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安怡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博时富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业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4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 7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3 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提前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共 20 个工作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含该日)起 3 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100万≤M < 300 万	0.50%
300万≤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 100%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指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 QDII 基金不能与 QDII 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 2010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s://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博时富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业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4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富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3 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 年 4 月 13 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500 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s://www.boser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 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 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35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3 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证券简称为“标普 500”,扩位证券简称“标普 500ETF 博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普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大普微于 2026 年 04 月 08 日发布的《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大普微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国泰海通的关联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大普微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08 元 / 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金托管人为国泰海通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医药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100	300190.24

二、基金托管人为浦发银行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2.00	862611.76
博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5.00	1274411.20
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1.00	571815.28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0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15 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被担保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

● 对外担保总额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为 1.74 亿元,全部为公司 2021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并购贷款担保的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申请,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授信具体情况要求相关方提供反担保。目前尚未发生需要反担保的授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一)授信额度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及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

(二)授信期限

授信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授信内容

1、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开立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有关业务;

2、额度使用:在授信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授权事项

在股东会批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实施具体事宜,包括审批授信申请、办理提款等,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一)担保额度

为支持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支付保证金等方式,担保到期后续签视为新增担保。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主体提供的新增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主体提供的新增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与其他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之间调剂使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

2、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授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反担保。在本次审议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

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二)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授权事项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项,包括签署相关文件、调剂担保额度等,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四)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深圳市建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3.08%	91650000718904006B
法人	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91310000MA7B39QT3B
法人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间接持股 78.09%	91110000102888960U
法人	统一低碳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间接持股 78.09%	91330621MA2BWPE30JX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187,554.52	104,521.81	83,032.71	241,108.42	1,205.68
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475.12	107,045.40	92,429.64	240,774.82	3,393.76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8,846.22	82,399.01	156,446.21	240,774.82	5,435.91
统一低碳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5,078.12	297.40	4,780.64	-	-219.37

注:以上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将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或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获得授信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截至目前,前述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